中国家庭婚姻破裂对中国子女成就的长期影响

张 春 泥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北京 100871)

摘　要: 家庭破裂是导致后代向下流动的重要因素之一。西方研究发现,父母离婚不仅不利于子女青少年期的学业、心理和行为发展,还会持续影响子女成年以后的地位获得。当代中国离婚率的快速上升始于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当时经历父母离婚的孩子如今已成年。利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通过研究经历父母离婚、父母丧偶对子女 25 岁以后的教育成就、职业成就与收入的影响,可以发现,离异家庭的儿子与同等家庭背景但成长于完整家庭的男性相比教育程度更低,但除此之外,并无证据表明经历父母离婚对孩子成年后的职业或收入存在直接的负面影响。与西方研究的发现不同,中国父母离婚对子女的影响存在"社会出身的补偿效应",由于在中国长期以来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家庭的离婚风险相对较高,大多数离异家庭有相对充足的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本以缓冲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但从反事实的角度上说,如果没有经历父母离婚,这些家庭的子女的长期发展也许会更好。

关键词: 家庭破裂;父母离婚;代际社会流动

中图分类号:C 913. 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0)03-0128-12

一、引　言

家庭破裂对代际流动造成的影响是社会分层领域的经典议题。在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的研究框架中,原生家庭的家庭结构,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并列,是家庭背景的组成部分。社会分层领域最为核心的问题是社会流动的起点(出身)与终点(成年成就或地位)之间的关联性和机制,这个问题如果从地位获得(status attainment)的视角来看,即可以理解为家庭背景在子代取得社会地位与成就过程中的功能或角色。以往基于西方社会的理论和大量经验研究表明,家庭破裂会阻碍子代取得更高的社会地位。①在第二次人口转型(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的浪潮下,西方社会的婚姻呈现出去制度化的趋势,②表现为离婚率上升、非婚生育行为日趋普遍,离婚与非婚生育造成的单亲结构家庭逐渐成为当代西方社会家庭生态中显见的图景,家庭破裂与代际流动的议题也因此成为西方社会分层研究、家庭研究的显学。

在西方社会,尤其是当代美国,家庭结构已成为不平等再生产、社会结构固化的主要因素之一③,究其原因,首先是因为家庭破裂在这些社会中更多发生于底层家庭。比如,美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底层与中产阶级作为社会主要阶层在家庭结构与形成家庭结构的相关家庭行为的两极分化日益严重,

---

收稿日期:2019-10-31

作者简介:张春泥,女,广西桂林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

① Michael Hout and Thomas A. DiPrete, "What We Have Learned: RC28's Contributions to Knowledge about Social Stratification,"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24(2006), pp. 1-20.

② Andrew J. Cherlin,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2004), pp. 848-861.

③ Sara McLanahan and Christine Percheski,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Inequaliti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4 (2008), pp. 257-276.

底层家庭持续破碎化趋势导致底层子女更多生活在单亲家庭中,成为家庭结构破裂的主要受害者,因而极大地阻碍了这些家庭的子女实现跃阶流动的“美国梦”。① 其次,家庭结构之所以能够成为不平等再生产的主要因素之一,在很大程度上还因为原生家庭结构的破裂在这些社会中对人生地位与成就会造成长期的影响。一般来说,父母离婚只是孩子在未成年时期经历的一次创伤性事件,而人生却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充满了不确定性。如若这一经历对人生的负面影响是相对短暂的,它对人早年的伤害会随时间推移和人的复原能力淡化或扭转,它将不会危及人生最终的地位与成就;但如若家庭破碎对孩子未成年期造成的负面影响会持续到其成年以后,则意味它能够成为代际向上流动的结构性障碍。对此,一些欧美研究证据表明,未成年时期经历父母离婚对子女成年后的社会经济地位乃至其他方面的人生发展均会造成长期负面影响。比如,在未成年期间(如 16 岁以前)经历过父母离婚或父母离婚后家庭重组的子女更可能较早结束学业、放弃追求更高的学历。② 父母离婚对子女成年后的职业地位和经济状况也均有显著的负面影响。不仅如此,由于经历父母离婚的子女在随后的人生道路上颇为坎坷,他们罹患抑郁的风险也更高③,他们更可能过早发生性行为、过早结婚,他们的结婚对象的社会经济地位相对较低,他们本人也更易离婚。④

中国离婚率的攀升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从 1980 年到 2018 年,中国的粗离婚率从 0.3‰升至 3.2‰⑤,目前这一水平已高于大多数西方和东亚国家。大约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父母离异家庭子女的成长问题逐渐成为一个社会性的议题。不过,长期以来,评估中国父母离婚对子女短期或长期发展所带来影响的经验研究均较少。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进入离婚潮伊始,曾有为数不多的学者对离异家庭的中小学生做过小规模的调查,反映出离异家庭的青少年存在种种学业、心理或行为问题⑥,但这些研究仅探讨了中国父母离婚对青少年的短期影响,未能持续观察这些青少年后续的人生发展与成就,而且,即便是对父母离婚短期效应的研究,早期研究有的在设计上缺乏完整家庭作为对照组,有的则是抽样不够严谨、样本规模小,其研究结论的可靠性存疑。更重要的是,这些研究多先入为主地假定离婚现象在中国与在西方具有同样的社会情境,没有考虑到中国离婚人群的分布和家庭关系的独

---

① 罗伯特·帕特南:《我们的孩子》,田雷、宋昕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② Máire Ní Bhrolcháin et al., “Parental Divorce and Outcomes for Children: Evidence and Interpretation,”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16(2000), pp. 67-91; Tamar Fischer, “Parental Divorce and Children's Socio-economic Success: Conditional Effects of Parental Resources Prior to Divorce, and Gender of the Child,” *Sociology* 41(2007), pp. 475-495; Verna M. Keith and Barbara Finlay, “The Impact of Parental Divorce on Children'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Marital Timing, and Likelihood of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0(1988), pp. 797-809.

③ Wendy Sigle-Rushton, John Hobcraft and Kathleen Kiernan, “Parental Divorce and Subsequent Disadvantage: A Cross-cohort Comparison,” *Demography* 42(2005), pp. 427-446; Catherine E. Ross and John Mirowsky, “Parental Divorce, Life-Course Disruption, and Adult Depre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1(1999), pp. 1034-1045.

④ Jani Erola, Juho Härkönen, and Jaap Dronkers, “More Careful or Less Marriageable? Parental Divorce, Spouse Selection and Entry into Marriage,” *Social Forces* 90(2012), pp. 1323-1345; Nicholas H. Wolfinger, “Parental Divorce and Offspring Marriage: Early or Late?” *Social Forces* 82(2003), pp. 337-353. Jaap Dronkers and Juho Härkönen,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ivorce in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Results from the Fertility and Family Surveys,” *Population Studies* 62(2008), pp. 273-288; Norval D. Glenn and Kathryn B. Kramer, “The Marriages and Divorces of the Children of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9(1987), pp. 811-825.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1986—2018。

⑥ 例如罗清旭、邓芝兰:《父母离异的中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调查》,《心理科学通讯》1989 年第 2 期,第 47—49 页;夏勇:《离婚对儿童心理发展影响的长期效应》,《心理发展与教育》1991 年第 2 期,第 7—13 页;张铁成、李淑民、谭欣:《离异家庭子女情绪情感特点及变化过程研究》,《心理发展与教育》1990 年第 1 期,第 1—8 页。

特性。最近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10—15 岁少儿数据的研究显示,父母离婚对少儿的负面影响虽然存在,但却相对有限,在许多发展指标上,离异单亲家庭与完整家庭的少儿并不存在显著差别。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中国离异家庭在社会经济地位上的正向选择性以及获得来自祖辈的社会支持。① 不过,该研究反映的主要是 2000 年以后父母离婚对少儿短期的影响,也没有回答父母离婚是否会对子女成年后社会地位与成就造成负面影响。丁从明和张培莹(简称丁、张)近期发表的一篇探讨父母婚姻重组对子女成年后教育成就的论文是目前极为少见的评估中国家庭破裂对子代成就造成长期影响的文献。丁、张的论文比较了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受访者中来自父母再婚重组家庭者和完整家庭者在最终受教育水平上的差异,其发现 17 岁以前经历家庭重组者的最终受教育水平比成长于完整家庭者低 12.2%—15.5%。② 但是,原生家庭的破裂既可能是由离婚造成,也可能是由丧偶造成,而丁、张的研究却没有区分重组家庭的来源。其研究分析的子代是 2011 年以后 45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及其配偶,他们中大多数人出生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在其早期成长所经历的六七十年代,中国的离婚率还极低,故他们经历的原生家庭破裂的原因大多数应该是父母一方去世而非父母离婚。因此,虽然丁、张试图将其发现归因于父母离婚对子女的长期影响,但他们对中国人口转型过程的误识令他们的研究发现不能解读为父母离婚后家庭重组对子女的长期影响,而应该视作是早年经历父母丧偶后的家庭重组对子女的长期影响。

本研究将探讨中国家庭破裂,尤其是父母婚姻破裂,对子女成年后社会经济成就的长期影响。中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离婚率开始攀升,当时的研究曾显示离异家庭的未成年子女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而当年经历父母离婚的子女现已长大成人,昔日那些经历父母离异的孩子如今的社会成就如何?或者,在中国,父母离婚是否对子女成年后的地位与成就也会造成长远的不利影响?回答这个问题将有助于了解家庭破裂在中国是否也构成不平等代际传递的一个重要机制或足以成为阻碍社会流动的壁垒。本文将利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来回答这一问题。在呈现经验证据之前,先简要介绍父母离婚影响子女长期发展的一般机制,并论述这些机制在中国社会情境下可能会发生的变化。

二、父母离婚的社会情境差异

在解释为何父母离婚会对子女的成就与发展造成长期负面影响时,西方学者的一个基本理论假设是,父母离婚对子女孩童青少年期的学业、心理和行为造成的短期负面影响会通过劣势累积影响子女随后的人生道路,最终阻碍子女取得更高的教育或职业成就。由于在教育和职业上发生了向下流动,离异家庭子女成年后较低的社会经济地位又进一步影响了他们的婚姻和生育行为,其婚育模式更多地体现出社会底层的特点(如未婚生育等)。由于西方社会的离婚通常发生在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家庭中,离婚本身也会进一步限制这些家庭对子女的经济和养育投入,子女在恶劣的生存环境下更难逆转父母离婚给他们带来的劣势,更难实现向上流动的愿望。美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出现了离婚率的回落,但大幅回落仅出现在受过大学教育的人口中,而仅受过高中教育人口的离婚率仍在继续攀升。离婚率的阶层分化导致离婚及家庭破裂成为美国底层社会流动固化的机制之一。③

不过,父母离婚对子女的冲击程度在不同社会经济地位的家庭间不同。对此,西方学界曾经形成了两种不同的理论假设。④ 从资源的角度上看,若父母离婚发生在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家庭,这些家庭有

① 张春泥:《当代中国青年父母离婚对子女发展的影响——基于 CFPS2010—2014 的经验研究》,《中国青年研究》2017 年第 1 期,第 5—16 页。

② 丁从明、张培莹:《家庭重组降低了子女受教育水平吗?基于 CHARLS 的经验证据》,《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8 年第 1 期,第 102—113 页。

③ 罗伯特·帕特南:《我们的孩子》,田雷、宋昕译。

④ Fabrizio Bernardi, "Unequal Transitions: Selection Bias and the Compensatory Effect of Social Background in Educational Careers,"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30(2012), pp. 159-174.

相对充足的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本能应对离婚后的抚育问题,缓解离婚对子女的负面影响,这种现象被称为“社会出身的补偿效应”(social origin compensatory effect)。但也有另一种假设认为,底层家庭孩子的教育和职业机会原本就非常渺茫,这些家庭无论完整与否对子女都采取放任自流的养育模式,而且这些家庭的子女即便不经历父母离婚,也会经历其他恶性事件,故而父母离婚在进一步降低底层家庭子女的教育或职业成就上的作用会相对有限;相较之下,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家庭则更可能因为父母离婚而导致父母对子女的养育投入产生较大变数,因此在地位较高的家庭中,子女因父母离婚遭受的损失反而较大。这种现象被称为“地板效应”(floor effect)。目前就美国、欧洲、大洋洲国家的文献来看,经验研究大多支持的是地板效应的假设,即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子女受到父母离婚的负面影响较大。①

上述对家庭破裂对子代成就造成长期影响的机制及其分化符合地板效应的结论很大程度上是与西方社会家庭行为变迁的特征和经济不平等的特征等因素有关,因而这些结论可能会随社会情境的变化而变化。对中国家庭与社会分层的研究要结合中国的人口与社会情境来探讨。

首先,中国第二次人口转型的进程与美国等西方国家处在不同阶段,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更是如此。根据古德的家庭理论,当离婚成本较高时,社会上层更有能力借助离婚来结束婚姻的不幸;当离婚成本降低时,离婚现象会聚集在社会底层,因为底层的婚姻生活压力更大。② 在中国的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离婚的经济、制度和心理成本均很高,直到 21 世纪头十年,离异家庭在社会经济地位上仍具有正向选择性,即在离异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分布上,不同于美国等西方国家,中国的离婚更多地集中在城市人口、非农职业和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的群体中。③ 由于离婚多集中发生在条件相对较好的家庭,子女在父母离婚后未必面临严重的物质投入不足,他们的父母也能够以经济或文化资源来帮助孩子度过成长中的难关,防止他们陷入向下流动。

其次,经济不平等的来源存在中西方差异。中国是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左右才出现经济不平等的明显上升,而且中国的经济不平等很大程度上是城乡、地区之间的发展不平衡所致,家庭结构等个体性因素对不平等的贡献较低,④因此,家庭经济的损失对子女发展机会造成的阻碍可能仍比不上城乡、地区间的不平等对后代发展机遇带来的影响。因此,即便父母离婚给家庭造成了经济损失,但对于大多数城市离异家庭而言,离婚造成的经济地位的下降仍然不会实质性地改变这些家庭既有的相对较高的社会起点。

其三,与西方的核心家庭传统、接力模式的代际关系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传统上是扩展家庭占主导,代际关系呈现为反馈模式,这意味着成年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更为紧密。⑤ 即便从进入现代社会至今,三代同住、隔代支持和帮助在中国仍然非常普遍。较之美国仅有 4%的孩子主要由祖父母抚养

---

① Timothy J. Biblarz and Adrian E. Raftery, “The Effects of Family Disruption on Social Mobi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1993), pp. 97－109; Fabrizio Bernardi and Jonas Radl, “The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Parental Divorce for Children’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Demographic Research* 30(2014), pp. 1653－1680.Jennie E. Brand, Ravaris Moore, Xi Song and Yu Xie,“Parental Divorce is Not Uniformly Disruptive to Children’s Educational Attainment,”*PNAS*116(2019), pp. 7266－7271.

② William J. Goode, “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Instability: A Cross-cultural Class Analysis of Divorce Rate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4(1962), pp. 507－526.

③ Yi Zeng et al., “Association of Divorce with Socio-demographic Covariates in China, 1955－1985: Event History Analysis Based on Data Collected in Shanghai, Hebei, and Shaanxi,” *Demographic Research* 7(2002), pp. 407－432; 许琪、于健宁、邱泽奇:《子女因素对离婚风险的影响》,《社会学研究》2013 年第 4 期,第 26—48 页。

④ Yu Xie and Xiang Zhou, “Income Inequality in Today’s China,” *PNAS* 111(2014), pp. 6928－6933.

⑤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 年第 3 期,第 7—16 页。

或照看①,中国,61.7%的60岁以上老年人曾经帮助子女照顾过未成年的孙子女(如果有的话),49%正在照顾未成年的孙子女。② 在单亲家庭中,祖父母参与孙子女照料的比例更高。③ 祖辈的参与在一定程度上也能缓冲父母家庭破裂对子女造成的冲击。

其四,与美国社会呈现出底层家庭与中产家庭两种教育模式的分化④形成对比,中国家庭普遍对子女持有较高的教育期望⑤,不同阶层家庭对子女教育重视程度的分化相对较小,加之20世纪末中国的课外教育产业还未充分发展起来,地区内部不同家庭间在子女教育投入上的分化仍很有限。换言之,即便对于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家庭,父母离婚造成的绝对经济损失相对较大,但并不意味着这些家庭在对子女教育的物质投入上会较之完整家庭呈现出巨大落差。

其五,在美国,地板效应很大程度上体现为父母离婚限制了白人或中产阶级家庭的子女接受或完成高等教育。究其原因,仍主要是离婚造成了家庭收入损失影响了这些家庭负担子女高额高等教育费用的能力⑥,而中国的高等教育体系是以公立为主,学费相对较低,离婚后的收入下降未必会严重威胁到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家庭负担子女的高等教育费用的能力。

因此,上述人口转型阶段、经济不平等来源、家庭代际支持的中西方社会差异表明,在中国,父母离婚造成的家庭破裂对子女成年后社会成就的长期影响可能有限。又由于中西方家庭教育的阶层分化程度、教育体系的特征不同,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在父母离婚与子女地位获得的关系中扮演的是地板效应还是社会出身的补偿效应在中国也未必会与西方社会一致。

鉴于上述背景,随后的实证分析将从教育、职业和收入三个角度来比较离异家庭、丧偶家庭和完整家庭子女成年后的社会经济地位,还会着重探讨父母离婚对子女的长期影响在不同社会经济地位家庭之间的差异性。

三、数 据

本研究使用的是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简称CHARLS)的基线调查样本。CHARLS是一项针对中国中老年人进行的全国性调查,其基线调查于2011年启动,在全国2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采集了10257户家庭中17708名个人的问卷调查数据。⑦

由于CHARLS的调查对象是45岁以上的中老年人及其配偶,近半数的基线样本为50-64岁之间的中年人和低龄老年人,他们大多数人在20世纪后30年内进入婚姻,其生育的子女绝大多数也已成年。因此,本研究将1999年以前经历初婚或初婚破裂的受访者作为父母一代,将他们初婚生育的、在调查时年龄在25岁以上⑧的血缘子女作为子代,研究受访者在子女未成年期间的婚姻解体对其子女成年后的地位和婚姻的影响。

---

① 罗伯特·帕特南:《我们的孩子》,田雷、宋昕译。

② 许琪:《扶上马再送一程:父母的帮助及其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社会》2017年第2期,第228页。

③ Chunni Zhang, "Are Children from Divorced Single-Parent Families Disadvantaged? New Evidence from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52(2020), pp. 84-114.

④ Annette Lareau, *Unequal Childhoods: Class, Race, and Family Lif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⑤ Harold W. Stevenson and James W. Stigler., *The Learning Gap: Why Our Schools Are Failing and What We Can Learn from Japanese and Chinese Education*. New York: Summit Books, 1992.

⑥ Jennie E. Brand, Ravaris Moore, Xi Song and Yu Xie, "Why Does Parental Divorce Lower Children'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 Causal Mediation Analysis," *Sociological Science* 6(2019), pp. 264-292.

⑦ CHALRS项目的介绍参见该项目网站:http://charls.pku.edu.cn/zh-CN。

⑧ 这个年龄划分相对主观,但一般来说,大多数人在25岁已经完成了其学历教育且已参加工作。

CHARLS采集了中老年受访者的现婚和初婚史,以及与他们同住和不同住的所有子女的基本情况。根据受访者的婚姻史,可以识别出其血缘子女在未成年期间是否经历过父母离婚或者父母丧偶。本研究将未成年期(18岁以前)经历家庭破裂的成年子女分成两类人:经历父母离婚者(即离异家庭子女)和经历父母一方去世者(即丧偶家庭子女),并将曾有这两类经历的子女与从未经历过父母离婚或父母丧偶的子女(即完整家庭子女)相比较,以此研究未成年时期经历家庭破裂的长期影响。

由于CHARLS不直接访问受访者的子女,本研究仅能根据受访者代答其每一位子女的教育程度、职业类别和调查时子女(及其配偶)的收入这些基本信息构造因变量。在测量子女的教育成就上,由于中国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经历了快速的教育扩张,子女一代的教育水平也随他们出生队列的推移而水涨船高,为了能更准确地反映他们的受教育水平在同龄人中的相对位置,本研究借助普查数据分性别、分出生年的人口受教育程度分布将个人的受教育程度转化为百分制的相对受教育水平,以此作为子女教育成就的首要指标。与此同时,本研究还采用了升学模型的视角①,以受过初中教育的子女是否升入高中、受过高中教育的子女是否升入大专或大学(即接受高等教育)来具体分析家庭破裂对子女教育的负面影响主要存在于哪一个教育阶段。此外,还将比较不同类型家庭花费在子女高等教育上的投入差异。② 在职业成就上,CHARLS仅采集了子女现在或主要工作所属的职业大类及其现任行政职务,本研究将子女是否拥有或曾经拥有管理职位(职业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或现在的行政职务为乡镇干部、科长、处长、局长或以上)或专业技术职位(职业为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反映子女职业地位的指标。对子女的收入,CHARLS仅笼统地提问了子女(及其配偶)去年总收入的区间,本研究使用各收入区间组中值的自然对数作为子女(及其配偶)年收入的近似测量。由于该信息并没有区分受访者回答的是子女的个人总收入,还是子女与其配偶总收入的加总,因此,本研究将分开探讨在婚子女和不在婚(未婚、离异、丧偶)子女的早年家庭破碎经历与其收入之间的关系。在研究父母离婚或父母丧偶经历对子女的长期影响时,本研究尤为关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即子女的家庭背景)所扮演的角色,采用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和子女出生时的户籍来衡量子女的家庭背景。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是使用父亲和母亲(即受访者及其初婚配偶)双方的受教育程度在相同性别和出生年的普查人口受教育程度分布中的位置计算的百分制相对受教育水平来计算平均值。子女出生时的户籍属性则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户口两类。

最终,在CHARLS构造的亲子样本中,受访者25岁以上的成年子女的出生年份集中分布在1965年至1985年之间③,中位数是1978年。这些子女的父母(即受访者本人)基本上是在20世纪60年代至90年代进入初婚,初婚年份的中位数为1974年。其中,经历初婚离婚者的离婚年份集中分布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离婚年份的中位数是1991年,他们离婚时子女年龄的中位数为6岁。从家庭背景上看,离异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相对较好,具体表现为离异家庭的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56.1%)均高于丧偶家庭(42.7%)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完整家庭(45.2%),离异家庭子女出生时为非农户口的比例(59.9%)也高于丧偶家庭(16.6%)和完整家庭(21.3%)。这与先前提到中国离异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正向选择性特征相符。相比之下,丧偶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较低。

---

① Robert D. Mare, "Social Background and School Continuation Decision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75(1980), pp. 295-305.

② CHARLS问卷向受访者提问"您和您配偶花了多少钱供[孩子姓名]上大学(或大专)?"来测量家庭对每一位受过高等教育子女投入的高等教育花费。

③ 指中间80%的样本(10%分位至90%分位)的取值范围。

四、研究发现

(一)教育成就

从相对受教育水平上看,若不考虑不同类型家庭子女受教育水平差异的来源,离异家庭儿子和女儿的受教育水平分别位于同龄人口的 49.8%和 64.5%,均高于完整家庭儿子(47.4%)和女儿(55.7%)的平均水平,丧偶家庭子女的受教育水平(儿子位于 33.5%,女儿位于 49.7%)则低于完整家庭子女。不过推断到总体,离异家庭子女的教育优势并不显著;丧偶家庭中,只有儿子的受教育水平显著低于完整家庭儿子的受教育水平($p<0.001$),女儿的教育劣势不显著。前文提到,离异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相对较高,丧偶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相对较低,这两类家庭子女各自与完整家庭子女相比的教育差异很可能主要反映的是出身起点的差异。对此,本研究控制了父母受教育水平、子女出生户口这些家庭背景因素,图 1 显示,离异家庭的儿子比同等出身起点的完整家庭儿子的受教育水平低 9.2%,丧偶家庭的儿子比完整家庭儿子的受教育水平低 12.3%。离异或丧偶家庭女儿的受教育水平也低于同等出身起点的完整家庭女儿,但其差距并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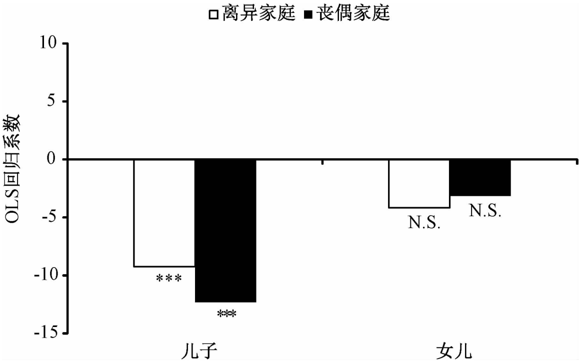

注:图中展示的是离异家庭、丧偶家庭的虚拟变量的回归系数,参照类为完整家庭。N.S.表示该类别与完整家庭的差异在 0.05 的显著性水平上不显著。* 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下同。模型统计控制的协变量包括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子女的出生户口。儿子 N=7518,女儿 N=3534,数据已加权。

图 1 父母离婚或父母丧偶对子女相对受教育水平(百分位,%)效应的 OLS 回归系数

离异家庭子女与完整家庭子女教育差距主要存在于高等教育阶段。在初中升高中阶段,没有证据表明离异家庭子女相较于同等家庭背景的完整家庭子女存在显著的升学劣势。但在高中升大专或大学本科上,离异家庭儿子升入高等教育阶段的发生比要比同等家庭背景的完整家庭儿子低 95%,而离异家庭女儿却与完整家庭女儿在高等教育升学发生比上无显著差异(见图 2)。若不考虑家庭背景带来的升学率差异,①离异家庭女儿升读高等教育的发生比甚至要高于完整家庭的女儿,前者是后者的 2.6 倍($p<0.1$)。

不过,进一步分析家庭破裂与父母受教育水平的交互效应后发现,仅在父母受教育水平较高的家庭中,离异家庭的女儿才与完整家庭的女儿不存在教育差距,而在父母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家庭中,父母离婚仍会显著降低女儿的教育成就。图 3 显示,当父母受教育水平仅处在最低 25%分位上时,离异家庭女儿的受教育水平与完整家庭的女儿还是存在较大差距(预测值相差 15.1%),而随着受父母教育水平的提高,两类家庭女儿的教育差距逐渐缩小:当父母受教育水平处在相对较高的 75%分位上时,两类家庭的女儿在受教育水平上已几乎无异;在父母受教育水平处在 95%分位的家庭中,离异家庭女儿的受教

① 指在没有任何统计控制的模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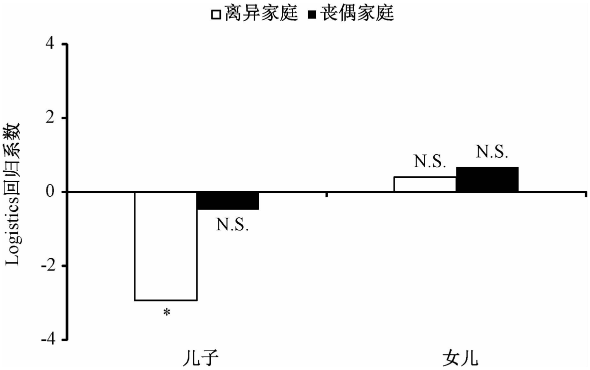

注:模型统计控制的协变量包括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子女的出生户口、子女的出生年。样本限定在受过高中教育的子女,儿子 N = 1951,女儿 N = 1291,数据已加权。

图 2　父母离婚或父母丧偶对子女升入高等教育阶段的 Logistic 回归系数

育水平甚至可能高于完整家庭的女儿。与此类似,离异家庭与完整家庭的女儿在升入高等教育阶段的差距也更明显地存在于父母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家庭中。图 4 显示,当父母受教育水平处在最低 25%分位上时,相较于同等条件完整家庭的女儿,离异家庭女儿升入大专或大学本科的机会仍非常渺茫,但随着父母受教育水平升高,离异家庭女儿的升学劣势明显缩小,在父母受教育水平处在 95%分位时,离异家庭女儿相较于完整家庭女儿升入高等教育阶段的差距几乎消失。综上所述,父母离婚对女儿教育成就并非完全没有负面影响,只是其负面影响主要存在于地位较低的家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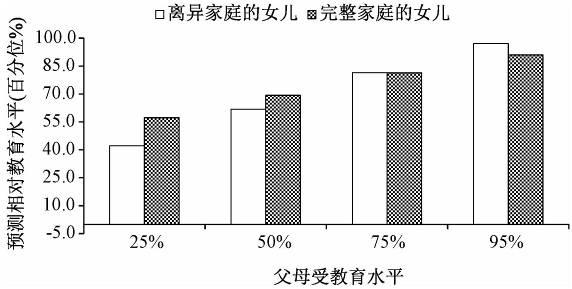

注:在图 1 回归模型基础上加入父母离婚×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父母丧偶×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的交互项,其中仅在女性样本中父母离婚×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在 0.01 水平上统计显著,该交互项在男性样本中不显著;父母丧偶×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在男性和女性模型中均不显著。根据女性样本的交互模型分别预测在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为 25%、50%、75%、95%分位时离异家庭和完整家庭女儿的相对受教育水平,在预测模型中女儿的出生户口均设为非农户口。

图 3　离异家庭女儿和完整家庭女儿的受教育水平预测值

CHALRS 数据还表明,在升入高等教育阶段之后,离异家庭对儿子高等教育花费上的投入也与完整家庭相比存在差距。完整家庭父母投入于儿子高等教育的平均花费为 4.6 万元,离异家庭父母仅为 1.2 万元,前者是后者的 3.7 倍,离异家庭父母投入于儿子的高等教育花费甚至低于丧偶家庭父母对儿子的投入水平(2.8 万元)。虽然离异家庭父母对女儿高等教育花费的平均投入水平(2.3 万元)也低于完整家庭,但前者仅是后者的 1.7 倍,而且高于丧偶家庭对女儿高等教育的投入水平。图 5 进一步表明,即便在同等家庭背景下,离异家庭父母对儿子高等教育阶段投入的花费(以绝对金额计)仍显著比完整家庭低 69%。

(二)职业地位

在子女成年后的职业地位上,离异家庭子女拥有管理职位或专业技术职位的比例相对较高。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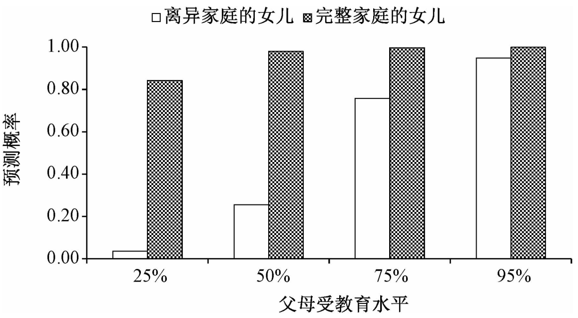

图 4　离异家庭女儿和完整家庭女儿升入高等教育阶段的预测概率

注:在图 **2** 回归模型基础上加入父母离婚×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父母丧偶×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的交互项,其中仅在女性样本中父母离婚×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在 **0.01** 水平上统计显著,该交互项在男性样本中不显著;父母丧偶×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在男性和女性模型中均不显著。根据女性样本的交互模型分别预测在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为 **25%**、**50%**、**75%**、**95%**分位时离异家庭和完整家庭女儿从高中升入高等教育阶段的概率,在预测模型中女儿的出生户口均设为非农户口,出生年均设为 **197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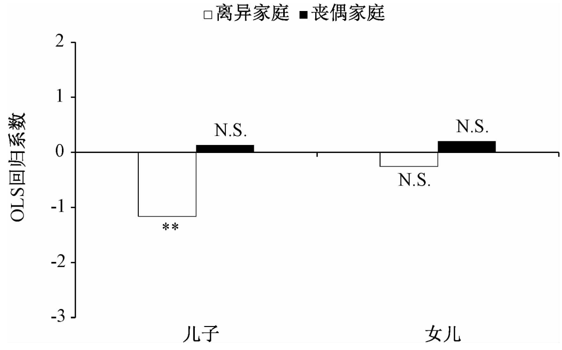

注:模型统计控制的协变量包括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子女的出生户口、子女的出生年。样本限定在受过大专或大学本科或以上教育的子女,其中儿子 N=736,女儿 N=543,数据已加权。

图 5　父母离婚或父母丧偶对子女高等教育花费(取自然对数)的 OLS 回归系数

离异家庭儿子拥有管理职位或专业技术职位的比例为 53.9%,高于完整家庭的儿子(21%),更高于丧偶家庭的儿子(13.5%);离异家庭女儿拥有管理职位或专业技术职位的比例为 27.7%,而完整家庭女儿的这一比例仅为 18.7%,丧偶家庭女儿仅为 10.4%。图 6 控制了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子女出生户口、子女个人受教育水平、子女出生年后仍显示,离异家庭儿子拥有管理职位或专业技术职位的发生比是完整家庭儿子的 4.5 倍,而离异家庭女儿在这方面的优势则不显著。丧偶家庭子女与同等家庭及个人条件的完整家庭子女相比也没有体现出显著的劣势。但若不考虑家庭背景和个人特征的差异,丧偶家庭子女获得这些职位的发生比显著低于完整家庭的子女,前者的发生比仅是后者的 51.6%(p<0.01)

但图 7 进一步显示,只有非农户口出身的离异家庭儿子才拥有获得管理职位或专业技术职位上的优势,而在农业户口出身的男性中,经历父母离婚只会对他们获得这些职业地位带来劣势。

(三)收入

从收入上看,在婚者中,离异家庭的儿子及其配偶在调查前一年的总收入均值为 2.6 万元,女儿及其配偶为 3.1 万元,略低于完整家庭的儿子与其配偶的总收入(3 万元)和女儿与其配偶的总收入(3.3 万元),但分别高于丧偶家庭儿子与其配偶的总收入(2.1 万元)和女儿与其配偶的总收入(2.6 万元)。图 8 进一步表明,在父母及个人受教育水平、个人职业地位、出生户口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离异家庭子女及其配偶的收入水平与同等条件完整家庭的子女及其配偶的收入水平相差无异,甚至离异家庭子女及其配偶的收入水平数值还略高(但统计上不显著);而丧偶家庭儿子及其配偶的收入水平却显著低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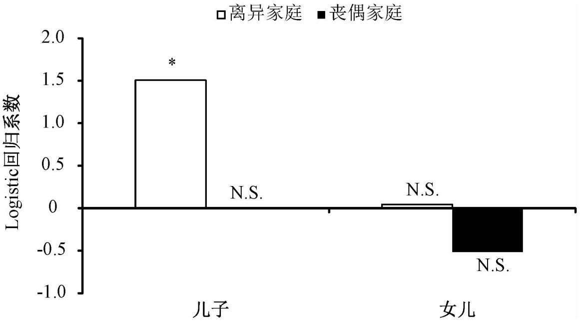

注:模型统计控制的协变量包括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子女的出生户口、子女个人受教育水平、子女出生年。男性 N=7518;女性 N=3534;数据已加权。

图 6　父母离婚或父母丧偶对子女获得管理职位或专业技术职位效应的 Logistic 回归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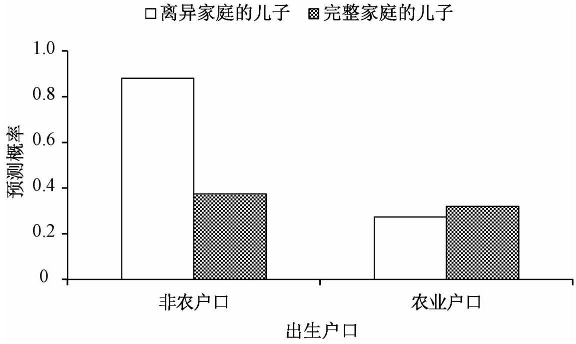

注:在图 6 回归模型基础上加入父母离婚×非农户口出身、父母丧偶×非农户口出身的交互项,其中仅在男性样本中父母离婚×非农户口出身在 0.05 水平上统计显著,该交互项在女性样本中不显著,父母丧偶×非农户口出身在男性和女性模型中均不显著。根据男性样本的交互模型分别预测出生户口分别为非农户口和农业户口时离异家庭和完整家庭儿子获得管理职位或专业技术职位的概率,在预测模型中儿子的出生年均设为 1978 年,父母受教育水平设在 50%分位上,儿子个人受教育水平均设在 75%分位上。

图 7　离异家庭和完整家庭儿子获得管理职位或专业技术职位的概率预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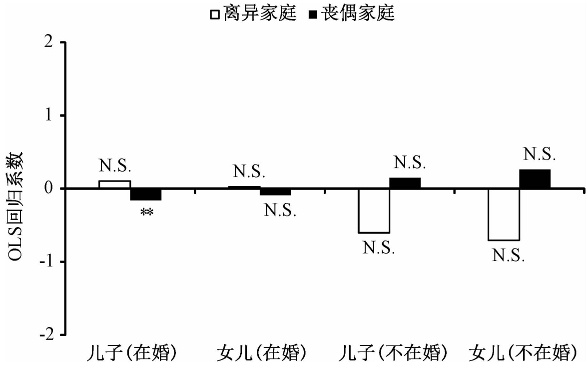

注:模型统计控制的协变量包括父母平均受教育水平、子女的出生户口、子女出生年、子女个人受教育水平、子女是否拥有管理或专业技术职位。在婚男性 N=5219,在婚女性 N=2418,不在婚男性 N=933,不在婚女性=385,数据已加权。

图 8　父母离婚或父母丧偶对子女(及其配偶)总收入(取自然对数)的 OLS 回归系数

同等家庭和个人条件的完整家庭儿子及其配偶的收入水平。不在婚群体中的情况略有不同,离异家庭子女的个人总收入低于同等家庭和个人条件的完整家庭子女,尽管这一差异也不显著。不过,由于成年

子女中不在婚人群的人数较少,与此同时离异家庭的子女大龄单身比例和女性的离婚比例相对较高①,不在婚群体中不同家庭经历者的差异很可能受其本人婚姻选择性因素的影响,比如不在婚本身反映了较低的收入地位等。

进一步分析并未发现父母受教育水平与家庭破裂经历对子女的收入存在交互效应,仅在婚者中,非农户口出身的离异单亲家庭的儿子及其配偶的收入水平显著低于同是非农户口出身完整家庭儿子及其配偶的收入水平(交互项系数为-0.614,$p<0.05$)。但由于在婚男性的收入是他们与其配偶的收入加总,故这种效应也有可能是婚姻市场造成的,比如同等条件的离异家庭的儿子所找到的配偶相对来说收入更低。

五、结 论

曾在 20 世纪后期经历父母离婚的孩子如今已经长大,这为在中国评估父母离婚导致的家庭破裂对子代社会成就的长期影响提供了研究契机。本文基于 CHARLS 数据的分析发现,离异家庭的儿子在教育成就上虽然显著低于同等家庭背景但成长于完整家庭的男性,却不低于完整家庭男性的平均水平;离异家庭的女儿仅在父母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家庭中才与完整家庭女儿相比存在教育劣势。在获得管理职位或专业技术职位上,离异家庭子女并未表现出显著的劣势,甚至在同等条件下,离异家庭儿子更可能取得这些地位更高的职业。在收入上,也没有明确证据表明离异家庭子女成年后收入显著更低。因此,虽然早期研究发现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离异家庭的子女在学龄期表现出学业和心理上的劣势,但这些劣势在很大程度上没有普遍而严重地影响到这些子女成年后的成就,即便某些方面存在负面影响,其负面影响是相对的,主要体现在儿子的教育成就上,或主要是以教育为间接因素对后续的人生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没有证据表明父母离婚对子女的职业或收入带来直接的负面影响。因而,父母婚姻破裂在中国还尚不具备成为不平等代际传递主要因素的条件。

离异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相对较高是中国离婚现象的特征之一。从上述对离异家庭和完整家庭子女成年后的受教育水平、职业地位和收入的比较上看,离异家庭相对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的确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离婚对这些家庭子女日后的成就造成的冲击,由于离婚父母的受教育水平相对较高,多为城市人口,原生家庭相对较高的社会起点降低了父母离婚对子女长期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至少这些家庭的子女不至于因为父母离婚而跌入社会底层,或者说,他们经历的向下流动相对有限,他们仍有可能来日方长。但另一方面,如果从反事实(counterfactual)的角度来思考,假如他们没有经历父母离婚,凭借他们的起点,他们中一些人的前途也许会更好。这体现在控制了父母受教育水平和出生户口后,离异家庭的儿子与同等家庭背景但成长在完整家庭的男性相比,其受教育水平、升入高等教育阶段和获得家庭对其高等教育投入上处于相对劣势。而且,尽管中国的离婚较多发生在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家庭中,但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于地位较低的家庭中,本研究显示,在父母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家庭中,父母离婚还是会对女儿的教育成就产生消极的影响;在农业户口的家庭中,离异家庭的儿子的职业成就相较于完整家庭的儿子仍处于劣势。回到西方文献关于社会出身补偿效应和地板效应的争论上,中国的情况似乎更接近于社会出身的补偿效应。毕竟,中国的离婚大多数发生在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阶层中,离异家庭和完整家庭之间对子女教育和养育投入上的分化很可能仍小于城乡之间、不同阶层家庭之间对子女投资能力上的巨大差异。

本文不仅展示了父母离婚对子女的长期影响,也展示了父母丧偶对子女的长期影响。在 20 世纪后期的中国,父母离婚还不是家庭破裂的最主要来源。在那一时期,未成年人更多经历的是因父母一方去世造成的家庭破裂。本文发现,丧偶家庭的儿子成年后的教育成就和婚后收入水平显著较低,这类家庭

① 参见张春泥:《离婚家庭的孩子们》,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年版。

的女儿在职业地位获得上存在劣势,而且这种劣势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她们的个人受教育水平较低。结合家庭背景来看,较之离异家庭的子女,丧偶家庭子女的成长环境更为艰难:他们大多数人既没有较高的社会起点,又要承受家庭变故的打击。所幸,未成年期间经历父母去世这样的变故在中国年轻一代中已大为减少,而中国家庭在今后所要面对的更多是来自离婚率上升对子女抚育的挑战。虽然目前研究发现 20 世纪后期到 21 世纪初的中国父母婚姻破裂对子女的负面影响仍相对有限,但随着经济不平等的上升、离婚向低收入阶层(如流动人口)蔓延,以及家庭投入对子女发展的重要性日益上升,未来中国离异家庭的抚育问题也许会更严峻。过去,父母离婚对孩子的打击可以由家庭来消化,但未来,当出现更多缺乏资源的离异家庭时,政府应采取更积极的家庭政策来帮助这些脆弱家庭解决离婚后的抚育问题,不要让家庭破裂在中国也成为代际向上流动的一个主要障碍。

The Long-term Influence of Marital Breakdown in Divorced Families upon their Children's Socioeconomic Achievements in China

Zhang Chunn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Family disruption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factors that degrade the socioeconomic status of a child in the family. Research in the West has documented that parental divorce not only is negatively associated with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outcomes in a person's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but also leads to long-term disadvantages in his/her adulthood. The divorce level in China has begun to climb rapidly since the 1980s. Most of the children who experienced parental divorce in the 1980s and 1990s have already grown up. This provides a rare opportunity to investigate the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parental divorce for children's socioeconomic achievements in China. Using the data from the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urvey,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effects of parental divorce and the death of a parent on their children's educational attainments, occupational achievements, and income after age 25. The results show that men with parental divorce attained lower education, compared with those with comparable socioeconomic origin but without parental divorce. But apart from this, there is no evidence showing that parental divorce may make additional direct effects upon their adult children's occupation or earnings. The results also support the "social origin compensatory effect" hypothesis, as divorced families in China were positively selected for their higher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highly educated urban parents were able to minimize the negative impact of divorce on their children's development. Nevertheless, these children would have attained higher achievement if their lives had not been disrupted by parental divorce.

Key words: family disruption, parental divorce,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责任编辑　管　琴)